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

文件

云市监办函〔2020〕26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
关于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
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20〕93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统筹部署，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当前疫情期，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形势，结合实际部署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工作。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制定检查工作方案，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地遏制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一）检查管理制度健全情况。重点自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

（二）检查管理工作执行情况。重点自查是否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检查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三）检查场所物品清洁情况。重点自查食品经营场所的地面是否无垃圾、无积水、无油渍；墙壁和门窗是否无污渍、无灰尘；天花板是否无霉斑、无灰尘；场所内是否无有害生物活动迹象；设施设备、工用具、餐饮具等物品是否表面清洁。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前，应对食品处理区内的设施设

备、工用具、餐饮具等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洗消毒。

（四）检查设施设备运转情况。重点自查冷藏冷冻、加热保温、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五）检查食品原料合规情况。重点自查是否建立稳定、合规的食品及原料采购渠道，安全可追溯；食品经营场所内的食品及原料是否处于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正常。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处理区内留存的已开封定型包装食品，若不能保证其处于安全状态，应予以废弃。

（六）检查从业人员健康情况。重点自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是否持健康证明上岗；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从业人员，是否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检查人员规范操作情况。重点自查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基本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并在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加工制作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做到食品和工用具生熟分开，熟制食品烧熟煮透。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学校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复核整改结果。

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公安部门及各学校要对学校食品安全存在的风险认真排查，以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校周边的小超市、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为重点单位，以食品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为重点行为，组织开展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专

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要立即督促学校或经营企业进行整改；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和防范遏制学生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

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并指导学校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做好食源性疾病的监测、预警、调查、处置。

五、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教育部门，结合“净餐馆”专项行动，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食物浪费，加大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学生养成厉行节约、反对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请地、各校于10月15日前将秋季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情况报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朱玉婉 0871—64568895

邮箱：ynspcyjgc@126.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雷 殷 0871—65162071

邮箱：yngxhq@163.com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及电话：魏振燕 0871—67123317

邮箱：913656794@qq.com

省公安厅联系人及电话：王明利 0871—63054255

传真：63052580

附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
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秋
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2020年9月10日

（此件不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监食经〔2020〕93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教育厅(委、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为做好2020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防范学校食品安全

风险,加强食育教育,减少餐饮浪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部署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研究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强化措施落实。

二、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三、开学供餐前,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要全面排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全面清洁消毒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全面检查清理库存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全面清洗消毒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发生洪涝灾害地区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必须废弃洪水浸泡过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四、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食堂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食堂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的,学校要督促承包方或受委托经营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规定;要指派专人或借助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随时抽查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发现问题要及时责令承包方或受委托经营方

整改并复查整改结果。

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做到全覆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惩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情形的,应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食物浪费,加大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学生养成厉行节约、反对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

七、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立案侦查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八、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形成监管合力。各地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开展学校联合抽查时,应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2020年10月20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报送至市场监管

总局、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

